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宝) 应急现记 (2021) 宝-现47号

被检查单位: 宝丰县天伟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宝丰县闹店镇闹店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牛玮红 职务: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13803756118

检查场所: 办公室

检查时间: 2021 年 10 月 25 日 15 时 20 分至 10 月 25 日 16 时 50 分

我们是 宝丰县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马少校、赵德聚，证件号码为 16040624030、16040624032，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2021年10月25日,我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对宝丰县天伟石墨制品有限公司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公司余红伟总经理全程陪同,检查中发现以下问题:

1. 安全教育培训记录不规范,未体现培训课时;

2. 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记录不规范,未明确隐患等级。

检查人员(签名): 马少校、赵德聚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余红伟

2021年10月25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宝)应急责改〔2021〕宝字股21号

宝丰县天伟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1. 安全教育培训记录不规范，未体现培训课时；
2. 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记录不规范，未明确隐患等级。
- 3.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2 项问题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指令，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宝丰县 人民政府或者 宝丰县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宝丰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马永刚 证号： 16040624030
李洪强 证号： 16040624032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宋红伟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